

#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申報說明 目錄

壹、 評鑑申請方式.....	- 2 -
貳、 評鑑審查費繳交方式.....	- 3 -
參、 評鑑申報資料繳交方式.....	- 3 -
肆、 實地評鑑之資料準備.....	- 6 -
伍、 實地評鑑安排其他列席單位人員觀摩.....	- 7 -
陸、 其他注意事項.....	- 7 -

##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申報說明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107）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申報，並依據公告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訂定本說明，以協助醫院進行申請作業（評鑑申請流程請參照附件一，P.8-9）。

### 壹、評鑑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限：自 107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資料繳交內容：

1. 請至衛福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 <https://mcia.mohw.gov.tw/>（評鑑作業→評鑑申請），填報「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範例如附件二，P.10-13）、「申請評鑑聲明書」（範例如附件三，P.14）。

2. 下載「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含評鑑申請注意事項）及「申請評鑑聲明書」紙本各乙份（A4 紙張雙面列印），並依說明完成負責醫師簽章、關防及騎縫章。

3. 檢備下列資料：

(1) 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乙份。

(2) 申請教學醫院評鑑且為急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合計 249 床以下者，如未登記病理科，請另檢附兼任病理科專科醫師之報備支援公文影本乙份。

(3) 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含新增職類）者，請另檢附「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醫事人員收訓情形確認表（詳如附件四，P.20）」正本乙份（需加蓋負責醫師章）。

(4)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請另檢附「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認證資格證明影本乙份。

三、申請資料繳交方式：於申請期限內，檢齊前開第 2~3 項所述之資料後，由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免備文，以郵戳為憑）至本會（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1 號 5 樓；電話：02-8964-3000 分機 3063、3060），逾期不受理。

四、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

1. 請至衛福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 <https://mcia.mohw.gov.tw/>（評鑑作業→評鑑申請），填報「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範例如附件五，P.21-22），如申請本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請就本、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登記事項分別填報各乙份。

2. 「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填報完成並點選「送出」後，由轄屬衛生局進行查證，且將查證結果寄回本會，醫院毋須另行郵寄紙本予衛生局及本會。

五、如有相關證明文件未備齊，將由本會另行以電話通知，請於截止日起 5 日內完成補件。

六、為維護貴院權利，若有未申請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之院區，其健保給付資格，請貴院逕洽所屬健保業務組確認。

貳、評鑑審查費繳交方式：

一、繳費期限：自 107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止。

二、請依照衛福部公告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規定計算，可利用本會網站([www.jct.org.tw](http://www.jct.org.tw))提供之評鑑審查費試算表進行試算(評鑑→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受評之流程及資料→相關資源連結→評鑑審查費試算表)。

三、請於繳費期限內，將評鑑審查費之匯票或即期支票(戶名:衛生福利部)，併同正式公函寄至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電話:02-8590-6666)。

四、匯票收據正本請醫院自行保管，另備妥匯票或支票影本乙份，於繳費期限內併同評鑑申請資料，由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免備文，以郵戳為憑)至本會(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1 號 5 樓;電話:02-8964-3000 分機 3063、3060)，逾期不受理。

參、評鑑申報資料繳交方式：

一、繳交期限：

1. 基本資料表、補充資料表、自評表：依實地評鑑週別，於前一個月 10 日為「評鑑申報資料繳交日期」，遇假日則予順延，請參照本會公文(週通知)辦理。

2. 持續性監測文件：107 年 1 月起至 3 月 31 日止。

二、申報資料繳交方式：一律採系統線上填報，醫院毋須郵寄電子檔或紙本。

1. 基本資料表、補充資料表、自評表：請依評鑑申請類別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 <https://mcia.mohw.gov.tw/> (評鑑作業→評鑑資料申報)填報，填報前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1) 填報期限為「評鑑申報資料繳交日期」當日下午 11 時 59 分，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將自動關閉填報權限。

(2) 「自評表」、「可免評條文確認表」請先填報後下載相關表單，另「基本資料表」、「補充資料表」、「實地評鑑前之月平均人力統計表」、「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表」請至系統下載相關表單。

(3) 醫院如為調升申請評鑑類別者(如:「區域醫院」申請「醫學中心」)，其人力計算區間自申請當月起採申請類別評量標準計算，在此之前仍須符合原層級別的評量標準，並請依層級別分別填寫「實地評鑑

前之月平均人力統計表」，對應層級別之月份若無資料，則毋需填寫，以空白呈現即可。(如：「區域醫院」申請「醫學中心」，醫院應填寫兩種版本之「實地評鑑前之月平均人力統計表」，填寫「醫學中心」版本時，僅需填寫申請當月以後之資料，其餘欄位空白；填寫「區域醫院」版本時，則僅需填寫申請前之月份，其餘欄位空白)。

(4) 各申報資料的檔案名稱，系統統一預設為「檔案名稱-機構代碼-機構名稱(全銜)」，故系統下載相關表單後勿修正檔案名稱。

2. 持續性監測文件：請至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

(<http://qip3.jct.org.tw/QIP>) 填報量性指標和質性文件。

三、申報資料繳交內容：請參照「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報資料清單一覽表」。

1. 自評表：係由受評醫院參照各類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自我評量各項基準達成程度。請先至系統填報各基準之自評成績，系統將自行協助轉出自評成績，請下載檔案後再填寫「執行狀況說明」。計有「醫院評鑑自評表」及「教學醫院評鑑自評表」二類。

2. 可免評條文確認表：係由受評醫院依醫院評鑑基準所列之可免評條件，進行不適用評量項目之勾選；「醫院評鑑自評表」完成填報各基準之自評成績後，系統將自行協助轉出可免評條文確認表，請直接下載檔案。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毋須填報本表。

3.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本資料表：係由受評醫院針對全院整體性統計資料及現況進行填寫。僅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毋須填寫本表。

4. 評鑑補充資料表：係參照各類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進行相關統計資料及現況進行填寫。計有「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及「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二類，請依評鑑申請類別進行填寫。申請醫院評鑑者，請同時檢附最近一次消防檢查、建築檢查及勞動檢查結果公文及附件。

5. 實地評鑑前之月平均人力統計表：係統計 104 年 4 月 1 日（或自開業日期）起至實地評鑑前二個月，包含各月第 1 日之實際人力數以及人力計算相關統計資料。僅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毋須填寫本表。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者，人力統計請併其兒童醫院資料合併採計。

6. 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表：係統計 106 年度（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所招收之各專科各年級住院醫師實際的值勤時數相關統計資料。申請「醫院評鑑」、「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毋須填寫本表。

7. 樓層配置說明：由受評醫院簡述院內各樓層之單位配置概況，格式不

拘（非平面圖）。

8. 教學醫院評鑑共同查證單位之樓層配置說明：由受評醫院簡述院內圖書館、教材室、研究室、模擬訓練場所之樓層配置概況，格式不拘（非平面圖）。僅申請「醫院評鑑」者毋須填報本表。

9. 持續性監測量性指標及質性文件：

(1) 量性指標：請提報至實地評鑑前二個月之資料（指標清單如附件六，P.23-24）。

(2) 質性文件：106 年醫品病安年度計畫及成果，請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傳。

(3) 質性文件：106 年重要醫品病安改善專案 2 件（以 PDCA、RCA、FMEA、HFMEA 產生的警示訊息或學習案例方式呈現），請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傳。

四、申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者：

1. 本院與分院合併評鑑者（2 組機構代碼）：「醫院評鑑自評表」、「教學醫院評鑑自評表」、「可免評條文確認表」、「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及「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表」等資料請合併呈現於同一份；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本資料表」、「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實地評鑑前之月平均人力統計表」、「樓層配置說明」及「持續性監測質性文件」、「持續性監測量性指標」等資料請就院區別各填報乙份。

2. 本院與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者（同 1 組機構代碼）：「醫院評鑑自評表」、「教學醫院評鑑自評表」、「可免評條文確認表」、「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本資料表」、「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實地評鑑前之月平均人力統計表」、「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表」、「持續性監測量性指標」及「持續性監測質性文件」等資料請合併呈現於同一份；而「樓層配置說明」等資料請就院區別各填報乙份。

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報資料清單一覽表

資料類別	基本資料表	補充資料表			自評表		可免評條文確認表	實地評鑑前之月平均人力統計表	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表	樓層配置說明	教學醫院評鑑共同查證單位之樓層配置說明	持續性監測	
		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 (第1篇) (第2篇)	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 (第1篇) 附件	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 (第1-6章)	醫院評鑑自評表	教學醫院評鑑自評表						量性指標	質性文件
申請評鑑類別													
填報系統	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											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	
繳交期限	於評鑑前一個月 10 日前，遇假日則予順延											3 月 31 日前	

資料類別 申請 評鑑類別	基本 資料 表	補充資料表			自評表		可免 評條 文確 認表	實地 評鑑 前之 月平 均人 力統 計表	住院 醫師 值勤 時數 現況 調查 表	樓層 配置 說明	教學醫 院評鑑 共同查 證單位 之樓層 配置說 明	持續性監測	
		醫院評 鑑補充 資料表 (第1篇) (第2篇)	醫院評 鑑補充 資料表 (第1篇) 附件	教學醫 院評鑑 補充資 料表 (第1-6 章)	醫院 評鑑 自評 表	教學 醫院 評鑑 自評 表						量性 指標	質性 文件
檔案類型	word 或 pdf							excel	excel	word 或 pdf			
醫院評鑑	✓	✓	✓註 1		✓		✓	✓		✓			
醫師及醫 事人員類 教學醫院	✓			✓		✓			✓	✓	✓		
醫事人員 類(非醫 師)教學醫 院	✓			✓		✓				✓	✓		
教學醫院 新增職類 評鑑				✓		✓				✓	✓		

註 1：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第一篇，請同時檢附最近一次消防檢查、建築檢查及勞動檢查結果公文及附件。

五、本年度評鑑資料繳交期限截止後，即不再受理抽換及補件作業，若資料有需要更正則請醫院於實地評鑑時提出說明。

#### 肆、實地評鑑之資料準備：

一、請於實地評鑑前一週週二前提供下列資料（電子檔）：

1. 「醫院簡報」時段之全院性簡報電子檔（檔案類型 pdf 檔），檔案大小建議至多 25MB。
2. 貴院本年度 1 月至評鑑前 1 個月醫療服務量資料（提供資料內容可參考「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本資料表」）。【僅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含新增職類評鑑）者毋須填報本表。】
3. 實地評鑑期間各科（項）晨會一覽表，包括時間表及地點。
4. 實地評鑑期間各科討論會議、活動行程，包括時間表及地點。
5. 若非初次評鑑醫院，請提供前次評鑑意見改進情形一覽表。

二、請於實地評鑑當週一前提供下列資料（電子檔）：

1. 實地評鑑進程序表（含會場安排）：請參照「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急性一般病床數○○○之醫院）」所註時間標明會場。
2. 實地評鑑期間院方主要及各領域資料查證負責人及聯絡方式。
3. 依貴院所申請之職類別，請提供評鑑當月實習（醫）學生名單、住院醫師、新進中醫師名單，並標註實地評鑑期間各天是否在院。【僅申請醫院評鑑者毋須填報本表。】

4. 請依本會提供之各職類醫事人員教師及受訓人員名單，標註實地評鑑期間各天是否在院或班別、及護理病房科別。【僅申請醫院評鑑者毋須填報本表。】
5. 貴院最近半年新進人員名單（含行政人員），並請標註姓名、到職日、前一服務機構或單位等資料。【僅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含新增職類評鑑）者毋須填報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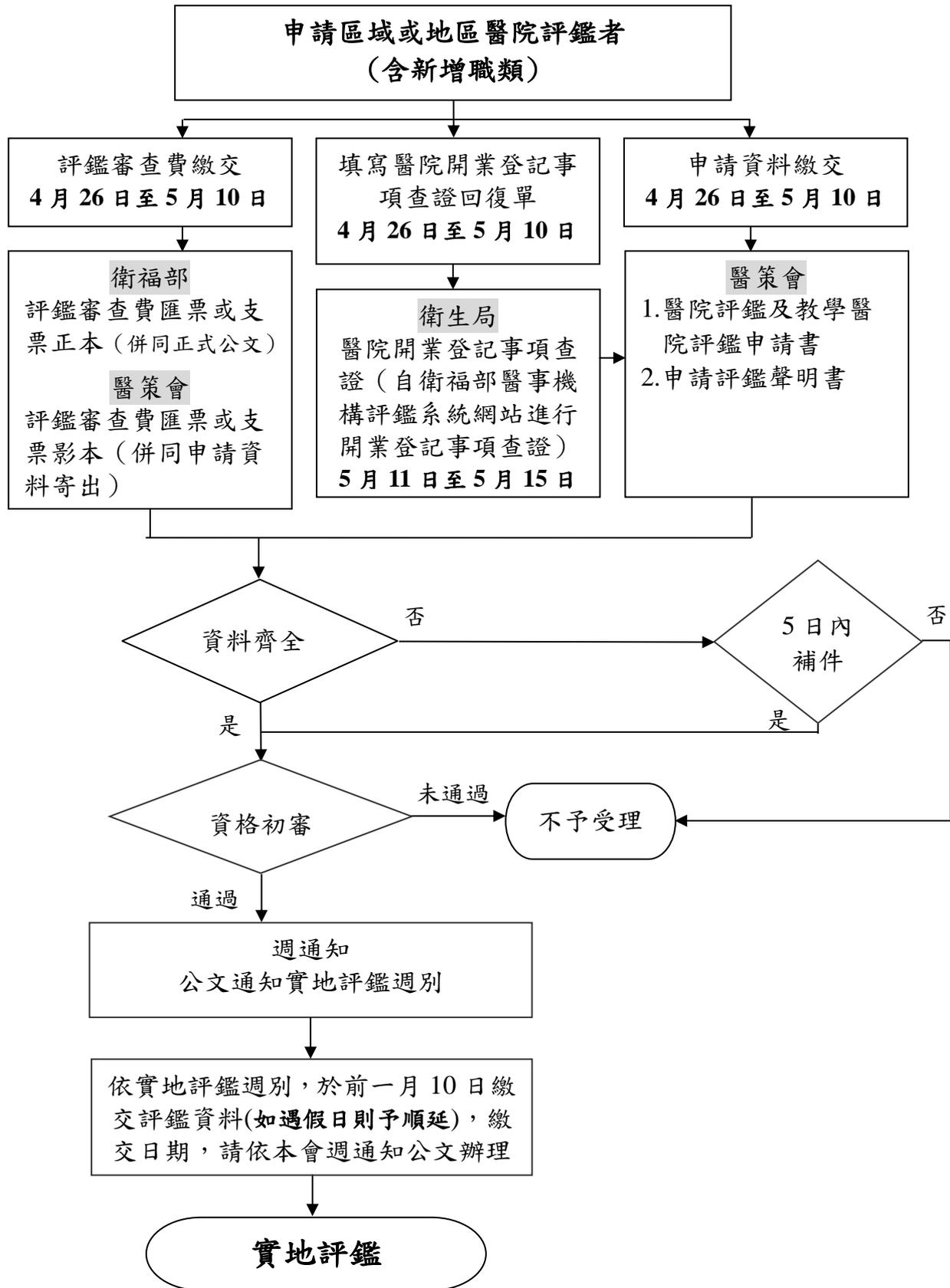
伍、實地評鑑安排其他列席單位人員觀摩：

- 一、安排觀察員（含醫用者代表）：行程以安排至申請「區域醫院評鑑」之梯次為主，另為減少醫院困擾、影響醫院權益，每梯次至多安排 1 位觀察員（含醫用者代表）。
- 二、安排「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代表」：安排列席申請「地區醫院評鑑」之梯次，且每家醫院以 1 人為限，列席代表需經受評醫院同意後參與評鑑。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有關既定之評鑑行程，原則上不予調整；惟發生下列可能突發狀況，擬訂因應方案如下：  
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將採書面審查方式或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  
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由衛生福利部或本會通知醫院。

附件一、107 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流程



編碼：

## 附件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範本）

本院同意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之○○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了解評鑑申請注意事項並願意主動提供評鑑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評鑑作業；有關本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已另案送請○○縣（市）/政府衛生局查證，請 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碼）：

### 一、申請評鑑類別：

#### 1. 醫院評鑑：

- 醫學中心
- 區域醫院
- 地區醫院

#### 2. 教學醫院評鑑：

-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
-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

醫師： 西醫類（專任西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
- 住院醫師

備註：「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僅限西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主訓醫院方得申請。

牙醫類（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牙醫住院醫師

中醫類（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之專任中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中醫學生、新進中醫師
- 新進中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適用）：申請職類須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牙體技術  護理  營養  呼吸治療  助產
- 聽力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語言治療

其他醫事人員（地區醫院適用）：可自行選擇是否受評實習學生，惟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 藥事：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放射：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檢驗：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牙體技術：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護理：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營養：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呼吸治療：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助產：○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聽力：○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物理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臨床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諮商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語言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3. 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醫師：西醫類（專任西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醫學生  
短期實習醫學生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住院醫師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短期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  
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備註：「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僅限西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主訓醫院方得申請。

牙醫類（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牙醫學生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牙醫住院醫師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住院醫師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中醫類（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之專任中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中醫學生  
實習中醫學生、新進中醫師  
新進中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

- 藥事：○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醫事放射：○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醫事檢驗：○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牙體技術：○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護理：○實習學生  
營養：○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呼吸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助產：○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聽力：○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物理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臨床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諮商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語言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評鑑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評鑑醫院應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實地評鑑期間，申請評鑑醫院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評鑑委員為評鑑條文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
  - 三、為維護貴院權利，若有未申請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之院區，其健保給付資格，請貴院逕洽健保署確認。
  - 四、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申請評鑑醫院評鑑相關表單。
  - 五、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不定時於網站上提供申請評鑑醫院有關評鑑之最新資訊及活動。
  - 六、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七、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作業程序公告後，辦理評鑑說明會，內容包括評鑑申請說明、評鑑基準內容、評量重點及準備方向，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八、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評鑑醫院實地評鑑時間之週別，以利醫院準備。
  - 九、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復申請評鑑醫院對評鑑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十、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委員評核量表」，由申請評鑑醫院角度評量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過程中之表現，所填答之內容僅供研究及參考使用。
  - 十一、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通過評鑑者，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寄發評鑑合格證書。
  - 十二、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將評鑑委員之建議彙整成意見表，回饋予申請評鑑醫院參考。
  - 十三、主辦機關得將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十四、主辦機關得使用申請評鑑醫院所提供之所有評鑑資料，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不得將評鑑結果（含評鑑合格證書、圖樣及標誌等），作下列不當使用：
- （一）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二）針對已被暫停或停止的評鑑或認證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

### 附件三、申請評鑑聲明書（範本）

本院擬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本院同意以下述方式進行評鑑，請 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本院（請就下列擇一勾選，不得複選）：

-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醫學中心適用）」，附表一所列之 12 條評鑑基準以「醫學中心評鑑」評分、可免評條文僅限 22 條（如附表二），且採「【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之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附表三所列之 7 條評鑑基準以「區域醫院評鑑」評分、可免評條文僅限 41 條（如附表四）。
-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附表三所列之 7 條評鑑基準以「地區醫院評鑑」評分。
- 僅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毋須考量醫院評鑑（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之評量及評定相關規範。

本院本次評鑑範圍（含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均已列述於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中，如因資料列述未詳盡，而發生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範圍之爭議情事，願由本院自行負責。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均須填寫本聲明書，至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表別，另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 碼）：

負責醫師簽章：

（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註：本聲明書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寫，並下載後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附表一、「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醫學中心適用）」12條  
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必 1.3.1	適當醫師人力配置
2	必 1.3.3	應有適當的醫師、醫事放射人力配置，並由適當訓練及經驗人員執行診療檢查及了解其臨床意義
3	1.3.4	提供之解剖病理服務應能滿足病人醫療需求，且符合法令規定
4	必 1.3.5	適當之醫事檢驗服務（或臨床病理）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5	必 1.3.6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
6	必 1.3.8	藥劑部門組織分工完善、人力配置適當，足以完成對病人之藥事照護，且藥事人員皆有執業登錄
7	必 1.3.9	適當之營養與膳食單位或部門組織與人力配置
8	1.3.11	應有社工人員提供病人輔導、諮商及社區聯繫工作，並協助解決其困難或家暴等問題
9	重 2.3.6	適當的護病比
10	2.4.7	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11	2.4.11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
12	2.7.2	成立感染管制委員會，有定期開會並有紀錄，且確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備註：

1.條號 1.3.1、1.3.3、1.3.5、1.3.6、1.3.8 及 1.3.9 為必要條文。

2.條號 2.3.6 為重點條文。

附件三之附表二、「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醫學中心適用）」之可免評條  
文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1.1.9	對上次醫院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能具體檢討改善
2	1.3.12	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
3	1.4.5	醫院有志工之設置，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
4	2.1.6	精神病人從事之勞務作業應符合治療目的，且應明確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作適當的執行管理
5	2.3.17	適當執行居家照護服務，並有評估、檢討，以利品質提升
6	2.3.18	有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照護服務
7	2.3.19	安寧病房應有適當之設施、設備、儀器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
8	2.3.20	適當的安寧照護服務管理、收案評估、照護品質、團隊合作與紀錄
9	2.4.12	精神科日間照護業務應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治療模式
10	2.4.21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11	2.4.22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應建立呼吸照護服務設施設備管理機制，確實執行
12	2.4.23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13	2.4.24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14	2.4.25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建立呼吸照護服務設施設備管理機制，確實執行
15	2.4.26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16	2.4.27	呼吸照護服務感染管制作業
17	2.4.32	設置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並提供適切之服務
18	2.4.33	適當之中醫人力配置及訓練
19	2.4.34	應由適當中醫醫療團隊提供中醫及跨團隊醫療照護
20	2.4.35	中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21	2.4.36	中醫部門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
22	2.6.8	手術室以外之麻醉作業應適當執行

附件三之附表三、「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  
7 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必 1.2.8	適當醫事放射人力配置
2	必 1.2.9	適當醫事檢驗人力配置
3	必 1.2.10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
4	必 1.2.11	適當藥事人力配置
5	重 2.3.5	適當的護病比
6	2.4.6	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7	2.4.10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

備註：

1.條號 1.2.8、1.2.9、1.2.10 及 1.2.11 為必要條文。

2.條號 2.3.5 為重點條文。

附件三之附表四、「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  
以「區域醫院評鑑」之可免評條文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1.2.6	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
2	必 1.2.13	適當復健人力配置
3	1.3.4	醫院有志工之設置，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
4	1.4.3	資訊部門配合臨床及行政部門建立完善作業系統，且院內各系統連線作業及院外聯繫系統功能良好
5	1.7.3	設置大量傷患緊急應變組織與健全指揮系統
6	2.3.8	依據病情評估結果，提供適切之復健治療計畫
7	2.4.6	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8	2.4.7	加護病房備齊相關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應定期保養、維護，且有紀錄可查
9	2.4.8	良好的加護病房管理、收案評估、診療品質與紀錄
10	2.4.9	加護病房護理人員須依其特性及護理人員需要，安排在職教育訓練，並評核其能力
11	2.4.10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
12	2.4.11	精神科日間照護業務應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治療模式
13	2.4.12	對精神科住院病人提供合適的治療
14	2.4.15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15	2.4.16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16	2.4.17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
17	2.4.18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
18	試 2.4.19	牙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19	試 2.4.20	具備符合標準之牙科照護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20	試 2.4.21	牙醫部門具有完備之品質管理政策及病人安全措施
21	試 2.4.22	應由適當中醫醫療團隊提供中醫及跨團隊醫療照護
22	試 2.4.23	中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23	試 2.4.24	中醫部門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
24	2.6.1	備齊手術相關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應定期保養、維護與清潔，且有紀錄可查
25	2.6.2	具手術室工作手冊及手術室日誌且定期召開手術室管理委員會，並有會議紀錄檢討手術相關品質
26	2.6.3	手術排程管理適當，對於緊急手術有適當的因應措施
27	2.6.4	麻醉醫師於術前探視病人並確立麻醉計畫
28	2.6.5	確實落實手術病人辨識程序，確保病人身分、手術項目與手術部位正確無誤
29	2.6.6	手術室以外之麻醉作業應適當執行
30	2.6.7	詳實記載麻醉紀錄及手術紀錄
31	2.6.8	訂定手術前後之護理照護常規及處置步驟，確實執行、製成護理紀錄及適時修正
32	2.6.9	手術後恢復過程應適切管理，且明訂術後恢復室等之使用基準及步驟
33	2.8.1	具備合宜的醫事檢驗設備，並能確保其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34	2.8.4	設有合宜之血品供應單位及供輸血作業程序，並能確實執行
35	2.8.5	血品供應作業具有品質保證措施
36	2.8.9	具備合宜的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設備，並能確保其功能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37	2.8.10	具備符合標準之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編號	條號	條文
38	2.8.11	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作業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
39	2.8.12	具備合宜的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設備，並能確保其正常運作與環境安全
40	2.8.13	具備符合標準之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41	2.8.14	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作業具有完備的品質保證措施

備註：條號 1.2.13 為必要條文。

## 附件四、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醫事人員收訓情形確認表

機構代碼：\_\_\_\_\_ 醫院名稱：\_\_\_\_\_

縣市別：\_\_\_\_\_ 負責醫師簽章：\_\_\_\_\_（請蓋負責醫師簽章）

填表人姓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一、評鑑作業程序：

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第十六點（略以）：「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於下次申請評鑑前，應至少收訓一名新進人員或一名實習學生以上，未實際執行訓練計畫者，則不得申請該職類之評鑑。」

### 二、醫院於前次評鑑合格效期醫事人員收訓情形：（僅就申請之職類別進行填寫即可）

職類別	前次評鑑是否已申請 且通過評鑑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收訓 實習學生情形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收訓 新進醫事人員情形
藥事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醫事放射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醫事檢驗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牙體技術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護理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營養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呼吸治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助產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聽力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物理治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職能治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臨床心理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諮商心理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語言治療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input type="radio"/> 有收訓至少一名 <input type="radio"/> 無收訓

## 附件五、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範本）

本院申請參加 107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類別為：

1. 醫醫院評鑑
2. 評教學醫院評鑑
3. 醫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4. 醫合併評鑑：

○併評鑑本院與分院合併評鑑：合併\_\_\_\_\_分院

○院 本院與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合併\_\_\_\_\_院區

請就本院之開業情形及負責醫師、病床數、醫師數等資料予以查證，並請將結果通知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此致○○縣(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醫院：

負責醫師：

### ◎查證醫院下列資料是否與衛生局登記之資料相符（請呈現填表當日之資料）

項目	本院填報資料（醫院填寫）	該院登記資料（衛生局填寫）	查證結果（衛生局填寫）
醫院類別	○為公立或醫療法人醫院 ○非為公立或醫療法人醫院	○為公立或醫療法人醫院 ○非為公立或醫療法人醫院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_____
執業登記	於評鑑申請截止日前領有開業執照 ○是 ○否	於評鑑申請截止日前領有開業執照 ○是 ○否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_____
醫療機構代碼 (10 碼)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_____
登記開業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_____
專任醫師人數	西醫：____位、中醫：____位 牙醫：____位(含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齒顎矯正科)	西醫：____位、中醫：____位 牙醫：____位(含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齒顎矯正科)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_____
急性一般病床數	共____床	共____床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_____
精神 急性一般病床數	共____床	共____床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_____
精神 慢性一般病床數	共____床	共____床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_____
特殊病床數	共____床，包含： 加護病床____床 燒傷加護病床____床；燒傷病床____床 急診觀察病床____床；觀察病床____床 其他觀察病床____床 普通隔離病床____床 正壓隔離病床____床 負壓隔離病床____床 嬰兒病床____床；嬰兒床____床 手術恢復床____床 血液透析床____床 腹膜透析病床____床 安寧病床____床 精神科加護病床____床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____床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____床 骨髓移植病床____床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____床 急性後期照護病床____床 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____床	共____床，包含： 加護病床____床 燒傷加護病床____床；燒傷病床____床 急診觀察病床____床；觀察病床____床 其他觀察病床____床 普通隔離病床____床 正壓隔離病床____床 負壓隔離病床____床 嬰兒病床____床；嬰兒床____床 手術恢復床____床 血液透析床____床 腹膜透析病床____床 安寧病床____床 精神科加護病床____床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____床 慢性呼吸照護病床____床 骨髓移植病床____床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____床 急性後期照護病床____床 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____床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_____
醫療服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室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室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日間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安寧居家療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寧共同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收治呼吸器依賴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醫師支援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師支援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室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室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日間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安寧居家療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安寧共同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收治呼吸器依賴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醫師支援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師支援報備	○兩者資料相同 ○不同(請說明)_____

診療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input type="checkbox"/> 骨科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科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科 <input type="checkbox"/> 耳鼻喉科 <input type="checkbox"/> 眼科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復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麻醉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診斷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腫瘤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線科(核醫) <input type="checkbox"/> 解剖病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病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核子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整型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西醫一般科 <input type="checkbox"/> 齒顎矯正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一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病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顎面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一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input type="checkbox"/> 骨科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科 <input type="checkbox"/> 神經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科 <input type="checkbox"/> 耳鼻喉科 <input type="checkbox"/> 眼科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復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麻醉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診斷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腫瘤科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線科(核醫) <input type="checkbox"/> 解剖病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病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核子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整型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西醫一般科 <input type="checkbox"/> 齒顎矯正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一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病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顎面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一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radio"/> 兩者資料相同 <input type="radio"/> 不同(請說明)_____

◎回復意見(衛生局填寫)

- 一、整體而言，該院：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二、該院於本局所登記之資料，業已輸入「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及「醫事管理系統」中。  
(註：請務必完成輸入，以免影響該院之評鑑成績。)

縣(市)/政府衛生局 查證人員： 簽章  
業務主管： 簽章

備註：本回復單煩請貴局於107年5月15日前逕寄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1號5樓)彙辦，以符合醫院申請評鑑時效。

## 附件六、持續性監測量性指標清單

- 一、持續性監測指標依其特性分為 10 個面向。
- 二、監測指標依醫院評鑑基準條文、醫院層級、屬性及是否有提供服務列為「必填」。
- 三、持續性監測量性指標清單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主。
- 四、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指標及人力指標項目如下：

序號	代碼	指標名稱
<b>整體綜合急性照護</b>		
1	HA01-01	住院死亡率
2	HA01-02	出院 14 天內因相同或相關病情非計畫性再住院率
3	HA01-03	急性病床住院案件住院日數超過三十日比率
<b>加護病房指標</b>		
4	HA02-01	48 小時(含)內加護病房重返率
5	HA02-02	加護病房死亡率
6	HA02-11	加護病房呼吸器相關肺炎
7	HA02-12	加護病房留置導尿管相關尿路感染
<b>手術照護指標</b>		
8	HA03-01	手術後 48 小時內死亡率
9	HA03-02	所有手術病人住院期間非計畫相關重返手術室
10	HA03-03	所有住院病人手術部位感染
11	HA03-04	預防性抗生素在劃刀前 1 小時內給予比率
<b>產科照護指標</b>		
12	HA04-01	總剖腹產率
13	HA04-02	初次剖腹產率
<b>急診照護指標</b>		
14	HA05-01	急診轉住院比率
15	HA05-02	急診會診超過 30 分鐘比率
16	HA05-03	緊急重大外傷手術於 30 分鐘內進入開刀房比率
<b>重點照護指標</b>		
17	HA06-01	全院腹膜透析病人比率
18	HA06-11	急性心肌梗塞-STEMI 到急診 90 分鐘內施予直接經皮冠狀介入術比率
19	HA06-12	急性心肌梗塞住院期間給予乙型阻斷劑
20	HA06-13	急性心肌梗塞住院中死亡率(含病危自動出院)
21	HA06-21	急性缺血性中風接受靜脈血栓溶解劑(IV-tPA)治療
22	HA06-22	接受靜脈血栓溶解劑(IV-tPA)治療之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病人占有所有發作<3 小時，且符合溶栓適應症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病人之比率
23	HA06-23	急性缺血性中風抵達急診 60 分鐘(含)內接受靜脈血栓溶解劑(IV-tPA)治療
24	HA06-24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病人接受靜脈血栓溶解劑(IV-tPA)治療，發生症狀性腦出血比率
25	HA06-31	接受安寧共同照護個案數
<b>感染管制</b>		

序號	代碼	指標名稱
26	HA07-01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
27	HA07-11	住院中心導管相關血流感染
28	HA07-12	住院病人呼吸器相關肺炎
29	HA07-13	住院病人留置導尿管相關尿路感染
<b>用藥安全</b>		
30	HA08-01	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件數
<b>呼吸照護</b>		
31	HA09-01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中心導管相關血流感染
32	HA09-02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呼吸器相關肺炎
33	HA09-03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留置導尿管相關尿路感染
34	HA09-04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呼吸器脫離成功率
35	HA09-05	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氣切比率
36	HA09-11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中心導管相關血流感染
37	HA09-12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呼吸器相關肺炎
38	HA09-13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留置導尿管相關尿路感染
39	HA09-14	慢性呼吸照護病房呼吸器脫離成功率
<b>經營管理</b>		
40	HA10-01	異常事件通報件數
41	HA10-02	醫院員工遭受暴力事件數
42	HA10-03	醫院員工發生職業災害件數
43	HA10-04	急性一般病床開放率
44	HA10-08	急性一般病床全日平均護病比(不含專科護理師、實習護士)
45	HA10-09	急性一般病床全日平均護病比(不含護理長、專科護理師、實習護士)
<b>醫院評鑑基準人力監測</b>		
46	醫事人力 01	醫師人力
47	醫事人力 02	醫事放射人力
48	醫事人力 03	醫事檢驗人力
49	醫事人力 04	護產人力
50	醫事人力 05	藥事人力
51	醫事人力 06	營養與膳食單位人力
52	醫事人力 07	物理治療人力
53	醫事人力 08	職能治療人力
54	醫事人力 09	語言治療人力
55	醫事人力 10	聽力師人力
56	醫事人力 11	社會工作人力
57	醫事人力 12	精神臨床心理人力
58	醫事人力 13	呼吸治療人力